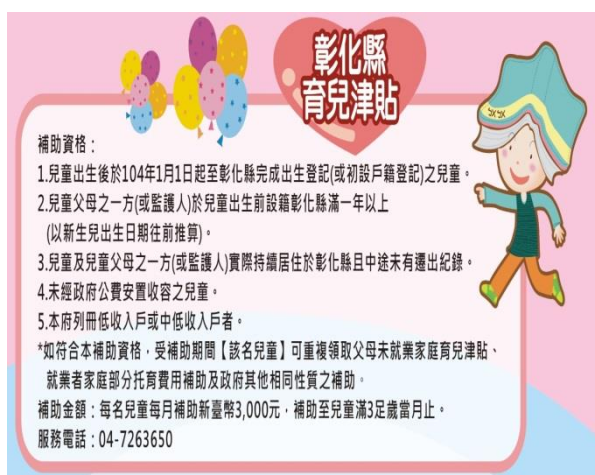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編列「疼子 333」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支出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對育兒津貼增列排富條款，維持財政永續性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自民國(下同)104 年度新增「疼子 333」(含生育補助 3 萬元及幼兒 3 歲前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 千元)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支出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對育兒津貼增列排富條款，減輕財政負擔，維持地方財政永續性。

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：各級政府制(訂)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，需增加財政負擔者，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，及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、(四)規定略以：地方政府制(訂)定或修正法律、法規或自治法規，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，如需增加財政負擔者，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自 104 年度新增「疼子 333」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，致使彰化縣 104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(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)決算數 5 億 5,224 萬餘元，較 103 年度 1 億 2,014 萬餘元，大幅增加 4 億 3,210 萬餘元，約 359.67%，該府增加社會福利照護範圍雖立意良善，惟未審慎衡酌有無相對收入來源及兼顧整體財政負擔，逕以舉債為主要發放財源，影響地方財政永續性，經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彰化縣政府已自 105 年 8 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增設排富條款，限制發放資格，僅該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補助，平均申請人次由原 1 萬 7 千餘人(105 年 1 至 7 月平均)減少至 1 千 3 百餘人(105 年 8 至 12 月平均)，105 年 8 至 12 月節減支出約 2 億 3,465 萬餘元，有助維持地方財政永續性。



彰化縣育兒津貼

補助資格：

- 1.兒童出生後於104年1月1日起至彰化縣完成出生登記(或初設戶籍登記)之兒童。
- 2.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)於兒童出生前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。
- 3.兒童及兒童父母之一方(或監護人)實際持續居住於彰化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。
- 4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之兒童。
- 5.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*如符合本補助資格，受補助期間【該名兒童】可重複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、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補助金額：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3,000元，補助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。

服務電話：04-7263650

彰化縣育兒津貼補助資格
(彰化縣政府提供)